

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文件

红财监〔2021〕1号

红旗区财政局关于公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渠道的通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。供应商在依法进行质疑后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红旗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科提起投诉。。

一、投诉书现场递交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295号红旗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科，联系电话：0373-2048715。

二、投诉邮寄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295号红旗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科，联系电话：0373-2048715。

三、投诉电子邮箱地址：hqqzfcg@163.com(请在标题中注明投诉字样)

四、在线投诉服务平台：河南省政府采购网，选择新乡市-红旗区-区财政局-政府采购投诉处理。

